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8日上午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恪守法治原则，牢记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最高人民法院收案34898件，结案32539件。全国各级法院收案4601.8万件，结案4541.9万件。

一、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严惩颠覆分裂、渗透破坏、间谍窃密等犯罪。深化反分裂反恐怖斗争，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两高三部”制定实施《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9万件5.8万人。对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罪大恶极者，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对驾车冲撞行人的樊维秋、校园持刀行凶的徐加金等判处死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663件8840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万件8.2万人，严惩涉缅北等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6万件4.9万人。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156件2299人。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偷拍窃听等违法犯罪。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依法严惩袭警犯罪，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秩序。

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万件3.3万人，依法惩处孙志刚等48名原中管干部，对李建平依法核准死刑。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2473件2873人。审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依法对杜兆才、陈戌源、李铁等定罪判刑。严惩涉惠农资金、校园餐等群众身边腐败犯罪。

有力维护金融安全。审结金融案件266万件。严惩非法金融活动，审结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案件2.5万件4.8万人。王某诱骗2.9万人购买所谓“虚拟币”，非法获利9亿余元，并在境外“洗白”，法院以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判处其无期徒刑。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有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暨某伙同他人控制97个证券账户，以非法手段影响股价，获利1.8亿元，法院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500万元。

合力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指导调解力度，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诉前化解纠纷1218.2万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1至5号司法建议，涉房屋买卖、信用卡、保证保险等案件均大幅下降。针对医保基金监管、房屋征收补偿发出第6号、第7号司法建议。推广“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焕发出蓬勃生机和力量。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宣告598名被告人无罪。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再审改判无罪83件101人。审结三年以上未结案件617件、久押不决案件1097件3070人。审结国家赔偿案件6721件；办结司法救助案件3.3万件，保护和救济受到侵害的权利。

二、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垄断的案件31件，同比增长2.1倍。审结侵犯商业秘密、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案件1万件。孙某等人隐名设立同业公司，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长达10余年，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该公司及孙某等人连带赔偿1.6亿元。促进市场资源高效配置。审结破产案件3万件，盘活资产7902亿余元。对无法挽救和不具重整价值的“僵尸企业”，依法及时出清；对可以挽救的困境企业，积极引导重整，帮助657家企业走出困境。依法严惩“假破产、真逃债”，某公司董事长虚构公司债务2800万余元后申请破产，法院以虚假破产罪定罪判刑，对恶意逃废债予以警示、震慑。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4万件。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发展。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推创新成果转化。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6年来审结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近2万件，其中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数量和占比逐年攀升，2024年达1233件，占32.3%。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支持人工智能依法应用；惩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侵权行为，促进规范有序发展。严格依法保护创新。对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460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44.2%。依法审理“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6.4亿元。惩治以维权之名扰乱创新秩序。

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所有制经济，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案件的审查，严防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再审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46件72人，改判13人无罪。严惩对企业造谣抹黑、敲诈勒索等犯罪。黄某伙同他人在网上发布涉企负面信息，以付费删帖等方式敲诈勒索21家企业55.6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大企业及时支付账款。某大型建筑企业“以大欺小”，与一混凝土小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时约定，收到第三方款项后再支付其账款，法院依法认定无效。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健康发展。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犯罪案件8474件10873人。立足审判为依法经营企业增信，助力17家科创企业成功申报“科技成果转化贷”1.1亿元。深化落实“知假买假”司法解释，某“职业索赔人”大量购买地理标志产品方竹笋，以不符合食品检测标准为由起诉索赔9万元，法院判令经营者退还货款并按正常食用消费额承担10倍赔偿金2000元，同时发出司法建议，促推行业工艺升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与产业长远发展双赢共赢。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1.9万件。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贯彻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秦岭生态保护等重大部署，严惩污染环境、毁林挖山等违法犯罪。协同生态环境部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某公司以“包合格”承揽环境监测业务，出具虚假报告222份，获利76万余元，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该公司和责任人员定罪判刑。践行生态环境预防性、恢复性司法。判令责任主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共计96亿元，同比增长87.5%。某生化公司在国家禁售“百草枯”后未召回已售产品，被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法院依法判令召回、监督规范处置。审结一起环境污染案后，持续5年跟进，指导被告公司完成对1840亩、1600万立方尾矿库的封场、覆绿，做实生态环境修复“后半篇文章”。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审结相关案件2389件。推动“北京中轴线”申遗所涉征收、拆迁等纠纷预防化解，为申遗成功提供有力服务保障。加强长城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助力赓续中华文脉。

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2.6万件。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8万件。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5644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发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典型案例，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某合资公司因中外双方股东经营理念分歧陷入僵局，法院适用诉前行为保全，依法保障外方股东知情权，并促双方达成和解，外方股东主动提出后续纠纷由当地法院管辖。依法保障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为企业“出海”提供法律指引和风险提示。在某专利侵权案中，根据国内某科创企业紧急申请，依法作出我国知识产权领域首例具有反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支持权利人正当维权，随后中外当事人就涉及境内外6家法院的16起诉讼达成一揽子和解。我国某公司与外国某公司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后外国公司因第三国制裁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我国法院首次适用反外国制裁法受理诉讼并促成和解，我国公司顺利拿到建造款。持续提升涉外审判国际影响力。基于互惠原则及双边条约，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319件，同比增长11.2%。加强国际商事法庭建设，积极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海事审判经过40年发展，收案从1984年18件增至2024年3.4万件，其中涉外案件累计超8万件，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一大批案例收录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例集，我国相关裁判规则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行政争议预防化解“3+N”机制，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开展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培训，更多行政争议通过行政复议主渠道及时化解，2023年行政复议案件数量首次超过行政诉讼，2024年延续并扩大这一趋势；经复议案件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1.8个百分点。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审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率同比增长1.4个百分点，上诉率下降1个百分点。

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审结涉军案件8321件，做深做实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审结40件涉国防光缆被阻断案，有力维护军事设施和国防通信安全。妥善化解拆迁安置行政争议，保障军用机场扩建工程顺利推进。协同化解军用机场净空区建筑违法超高问题，保障飞行安全和战备执勤。残疾退役军人林某因市内公交优抚问题提起诉讼，法院与行政机关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协力落实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的规定，有力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三、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民生福祉

用心用情办好百姓身边案。制定适用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对父母为已婚子女购房、以离婚方式逃债、恶犬伤人等争讼问题明确裁判规则，把民法典彰显的家庭要和睦、诚信受保护、侵权必担责等精神落到实处。审结涉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案件548.3万件。发布治理高额彩礼司法解释，以案释法、以案促治，涉婚约财产纠纷增幅回落14个百分点。司法守护“夕阳红”。发布涉养老服务纠纷典型案例，推动养老机构善尽安全保障义务、加强服务场所适老化改造，助力老年人舒心养老。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明确侵权方须向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仍在工作领薪的受害方支付误工费，保障老有所为。司法守护“半边天”。会同全国妇联发布反家暴典型案例，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6351份，同比增长11.5%，对无视禁令、滥施威胁恐吓的行为人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刑罚。审理涉平等就业、职场性骚扰等案件，依法保障妇女权益。司法守护“安居梦”。依法审理涉商品房买卖、建筑工程合同等案件，保障“保交楼”、“保交房”项目资金闭环使用，促进复工续建；对符合交房条件的依法解除查封，累计推动1920多万套房屋顺利办证。司法守护“放心购”。依法规制“职业闭店人”、“职业背债人”等乱象，维护市场秩序。某“职业闭店人”接手瑜伽店即注销，致债权人无法受偿，法院审理认定系恶意注销帮助他人逃债，判令其清偿债务，并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开展预付式经营企业闭店逃债专项治理。司法守护网络清朗。持续从严惩治网络暴力犯罪，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292人定罪判刑，以侮辱罪、诽谤罪对91人定罪判刑。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自上海长宁法院1984年成立首个少年法庭，我国已有少年法庭2700余个，由单一审理刑事案件到全面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更好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万件4.1万人。对长期作案、先后拐卖17名儿童的“人贩子”余华英和强奸未成年人、性质极其恶劣的郭某某、尚某某、公某某等，依法判处死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落实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对未满十四周岁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主犯依法顶格判处无期徒刑，同案未参与犯罪预谋和加害行为的被告人，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由相关部门专门矫治教育。推动落实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帮助失足少年回归社会。助力家庭保护、学校保护不断落实。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7万份，依法撤销598名“生而不养”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孩子虽在校，家长也有责”，校园侵权案中学校担责案件占比较2023年下降5.3个百分点。某小学生在学校下楼时摔倒受伤，楼梯设施完善，老师经常开展安全教育且事发后及时送医，法院认定学校已善尽管理职责，判决不担责。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法院近4万名法治副校长切实担起守护责任。依法适用从业禁止制度，在某劳动争议案中认定当事人有暴力犯罪记录不适宜从事教师职业，支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让学生在法治守护下健康成长。

助力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1.4万件，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下转第五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8日上午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严格公正司法，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409.96万件，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8980件。

一、强化检察履职，促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尊重和保障人权，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5.3万人，提起公诉163.1万人。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安全部等制定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坚持严的一手毫不放松，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犯罪6.03万人。依法从重从快批捕、起诉极端恶性案件凶手。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命案积案攻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发案超过二十年的命案，依法核准追诉336人，伸张法治正义。

依法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1.2万人。依法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犯罪，起诉56.4万人。从严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起诉1268人。余华英伙同他人拐卖17名儿童，检察机关依法起诉，法院判处死刑。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5290人，维护生产安全。

维护网络空间法治秩序。协同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27.2万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7.8万人。联合公安部督办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等重大案件，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对缅北明家犯罪集团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39人提起公诉、依法严惩。坚决惩治网络暴力、“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净化网络环境。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458人，办理公益诉讼5061件，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标本兼治促进社会安定。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深化醉驾依法治理。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32.4万人，起诉27.6万人，同比分别下降41.7%和16%。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6.9%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6.9%，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34.8个百分点。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发出检察建议2.5万件，促进“抓前端、治未病”。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始终，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收到群众信访92.03万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99.8%，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4%。深化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涉检信访、重复信访同比分别下降17.1%和19.7%。

二、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7万人，起诉2.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37.8%和34.9%，其中起诉孙志刚、刘连舸等原省部级干部34人。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3068人，同比上升18.3%。坚持有逃必追、有赃必缴，协同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对12名逃匿、死亡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外逃27年的屈健玲贪污案，指导广东检察机关对“百名红通人员”刘昌明关联案追缴境外赃款1676万美元。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7万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坚决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督办31件重点案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司法解释，加大打击涉税、走私犯罪力度，起诉2.3万人。针对履职发现的小过重罚、小额滥罚问题，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建议519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完善执法司法协作机制，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5万人。会同中国证监会等制定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意见，起诉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证券类犯罪825人。起诉洗钱犯罪3032人。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2.1万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219件，依法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依法保障绿色发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6万人，办理公益诉讼5.7万件。会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深入开展长江、黄河、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用法治守护中华文脉，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起诉倒卖、损毁、走私文物等犯罪1910人。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3912件。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长城保护制发第十二号检察建议，部署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行动。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协同推进乡村治理，起诉农村涉黑恶犯罪477人。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起诉651人。守牢耕地红线，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2869人。支持农业农村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办理公益诉讼4307件。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区域检察工作协作配合，持续服务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

以涉外检察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外交部、司法部等联合制定实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工作规定，起诉涉外刑事犯罪4.98万人，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293件。持续开展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外国检察官来华参加培训、交流、研讨394人次。推动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机制扩员，巩固深化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等合作机制，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三、做实检察为民，保障民生福祉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组织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用心守护群众身边安全。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1.5万人。开展食药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重点领域，着力纠治制假售假、非法添加、违规销售等突出问题，办理公益诉讼2.6万件。起诉伤医扰医犯罪141人，促进平安医院建设。协同国家医保局、公安部等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起诉医保骗保等犯罪4715人，守护老百姓“救命钱”。

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英雄烈士、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276人，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军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1445件。组织开展公益诉讼，保障通信光缆等国防设施安全，深化军用机场净空保护专项监督。办理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809件，捍卫英烈荣光，弘扬英烈精神。

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联合全国妇联等开展“巾帼暖人心”专项活动，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起诉4.8万人。支持受家暴妇女提起民事诉讼361件，办理平等就业、母婴权益等公益诉讼1609件，以法治之力守护“半边天”。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性侵、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7.4万人。起诉未成年人犯罪5.7万人，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协同加强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以检察履职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形成合力。

加强劳动者和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会同全国总工会推进运用“一函两书”保障劳动者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起诉恶意欠薪犯罪1140人，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4.04万件，追索欠薪15.7亿元。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4.5万人，依法保障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等权益，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公益诉讼5270件。

以司法温情守护同胞亲情。依法办理涉港澳台案件，维护港澳台同胞权益。会同中国侨联制定加强涉侨检察工作意见，发布涉侨典型案例，保障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四、加强检察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促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88件，指令省级检察院提出监督意见22件。

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落实和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监督立案2.8万件、监督撤案6.6万件，追加逮捕1.02万人、追加起诉5.4万人，不批捕38.8万人、不起诉40.2万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毒品犯罪案件时发现一名漏犯，指导云南检察机关依法追诉，该犯被判死缓。侦查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彭某父子提请批捕，江西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两人作案，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真凶终被缉拿归案、判处死缓并限制减刑，让犯罪者难逃法网，让无辜者不受追究。

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6530件，法院审结5601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占75.6%。胡某、廖某因强奸罪被判刑而一直申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原判确有错误，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改判两人无罪。马某抢劫他人银行卡、逼索密码，将其杀害后逃离现场，提取现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复查该案，补充关键证据，以抢劫罪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改判死缓并限制减刑。

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加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对提请、决定或裁定不当的，提出纠正意见1.8万人次。强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648件。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6.5万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对6省9个看守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组织对5省7个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专项巡回检察，促进提升监管改造质效。

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2万件，法院审结1.4万件（含积存），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93%。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9.2万件，采纳率98.2%。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纠正6608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868人。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33件，法院审结422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84.8%。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3.1万件，采纳率99.1%。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1.7万件。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防止以罚代刑、当罚不罚。

深化检察公益诉讼。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5.1万件。注重在审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提出检察建议9.3万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8.1%。

（下转第五版）